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拍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鄒慶龍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丁專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相對人及第三人林素英即名揚食品與聲請人間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1月26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經辦妥登記在案。緣第三人林素英即名揚食品前於109年11月30日簽發票面金額1,000,000元、到期日為110年5月3日之本票並交付予聲請人。惟聲請人屆期向第三人林素英即名揚食品提示前開本票並要求履行債務

時，竟未獲清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本票、戶籍謄本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0年9月28日雲院惠非信決110年度司拍字第94號函通知相對人及第三人林素英即名揚食品表示意見，該通知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前開當事人，惟渠等均逾期未表示意見。

四、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附表：土地　　110年度司拍字第000094號

編號	土地				坐落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001	雲林縣	東勢鄉	程海		974	2657	1分之1	

附註：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